

##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領表日期：自公告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www.ntpc.edu.tw) 下載，以 A4 規格印製。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 時 00 分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00 分至 8 時 30 分
第 4 次以後	請先來電 (02) 2621-2755 轉 104 教務處張主任或轉 124 人事室張主任，約定招考時間。

**說明：**

一、如當次無人報名或報名甄選未通過者，依序開放報名時間及資格。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或來電洽詢。

三、**第二階段一般類科【導師】職缺 2 名，係延續第一階段未足額或錄取放棄，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各款影響，可直接來電約定時間，自然鐘點及特教(資優)仍須符合該辦法。**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本校至善樓 2 樓人事室（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六、甄選日期與時間：

次別	日期/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 45 分開始
第 2 次	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
第 3 次	115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45 分開始
第 4 次以後	約定招考時間。

**以上甄選期間唱名三次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七、甄選地點：本校至善樓（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八、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

甄選類別	名 額	缺額類別及聘期
一般類科 代理教師 (導師)	2	1、依錄取分數排序為懸缺 1 名、商借缺 1 名。 2、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3、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調整。

特教類科 代理教師 (資優)	1	1、懸缺1名【資優特教班】。 2、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3、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調整。
自然科 代課鐘點 教師	1	1、聘期：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2、待遇：每節405元，以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3、約6~9節。
備註： 1.以上各甄選類別及職缺項目擇優備取。 2.依前次錄取名額逐次修正公告甄選名額。 3.上開各職缺聘期起迄日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 九、甄選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須滿十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不含其中第1項第7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三) 報名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各款。

第1次	1款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需檢附「 <b>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b> 」
第2次	2款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3款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四) 凡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另附A4紙張影本一份)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1份。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外國學歷證件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 十、甄選限制：

具有教師法第十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第1項各款者不得報名(不含第7款)。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解聘。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或無法辦理敘薪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十一、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 (一) 筆試佔40%：由本校自辦筆試。
- (二) 口試佔30%：依教學理念、教學實務、班級經營進行口試。自備簡歷一式三份，請在報名時繳交。(A4大小，10頁為限)。(8分鐘)
- (三) 試教佔30%：
  - 1.時間10分鐘。

## 2.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備註
導師	請準備高年級 一、國語 二、數學 擇一科目之任版本、任一單元 40 分鐘教案	
自然科鐘點教師	不限版本之高年級自然，自選 1 單元。	
特教類科代理教師	資優特教班請自備任一教案	

3.以上教案格式不拘，簡案 A4 兩面為限。並均請在報名時繳交，一式三份。

★甄選依總分高低，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口試、筆試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人員之總分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達 75 分以上者，依甄選成績順序及備取名額列為備取人員。

### 十二、報名程序：

人事室填繳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身分證、學歷證件、教師證、兵役證明、身障手冊(如有的話)等影本等，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務必請事先備妥，現場不提供影印服務)

### 十三、錄取以本校網路公告為準，並可電話查詢。

### 十四、錄取公告：

上午甄選最遲於甄選於當日上午 12 點前公告，下午甄選最遲於當日下午 6 時 30 分以前公告於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及教育局電子公文網頁，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不再另寄成績單。(正取人員先以電話通知簽約)。

### 十五、報到簽約：

上午甄選於當日錄取公告後至當日下午 12 點 30 分前報到，下午甄選於錄取公告起至當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上班時間)報到。

請錄取人員攜帶全部證明文件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時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代理教師經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十六、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基準表」規定支薪。代理代課教師之敘薪待遇應依本市代理教師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十七、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報考者，若甄試錄取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

### 十八、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十九、查詢電話：(02) 2621-2755 轉 104 教務處張主任 或轉 124 人事室張主任。

#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科別：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特教類科任代理教師(資優) 自然科鐘點教師

編號：\_\_\_\_\_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出生年月日：			Emai：		
戶籍住址	□□□	現職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	教師證字號：				
學歷		科系別	主修：	畢年	年	證字
			輔修：	業月	月	書號
經歷	曾經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到職日		離職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份證影本。 <span style="float: right;">【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span> <input type="checkbox"/> 2.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5.兵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簡要自傳、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各 1 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如：教育部檢核通過之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合格證書)。						
本人簽章			審查簽章			

##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 成績單

科別：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特教類科代理教師(資優) 自然科鐘點教師

姓名：\_\_\_\_\_

甄項 選目	1.筆試 40%	2.口試 30%	3.試教 30%	總分=1+2+3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備註						

#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

## 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自傳(限 500 個字至 600 個字)

科別：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特教類科代理教師(資優) 自然科鐘點教師

姓名：\_\_\_\_\_

壹：專長興趣（請填專長並附證明文件）：

貳：社團活動（請填寫參加或指導社團活動成效卓著事蹟）：

參：進修經歷（請填進修，如音樂、英語、電腦...專業學分進修等）：

肆：教學或工作理念（請填寫個人教學或工作理念）：

伍：未來展望（請填寫選擇本校的原因以及個人發展計畫）：

陸：希望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姓 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類科代理教師(資優)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鐘點教師
應試證編號	

甄選記錄

試別	115 年 月 日 (上、下) 午時 分起	
	試教	口試
主試人簽章		

※ 注 意 事 項 ※

- 一、甄試地點：本校至善樓（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60 號）
- 二、時 間：115 年 月 日 上午 8 時 45 分起（下午 1 時 15 分起）
- 三、電 話：(02) 2621-2755 分機 104
- 四、甄選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 五、應試人員應於當天應試前 15 分鐘至人事室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次  
代理教師甄選教學活動設計簡案(範本)

科別：一般科代理教師(導師) 特教類科代理教師(資優)自然科鐘點教師

姓名：

教學單元名稱			設計者		
單元教學目標					
具體目標	教學流程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備註	

備註：請使用標楷體，12 號字，A4 紙兩張以內為限。(一式 3 份)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次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書

具結人 參加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不含其中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3 條規定(詳附註)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